

### 三所新落成屋邨幼稚園校舍接受申請

\*\*\*\*\*

教育局今日（三月十四日）公布，符合條件的團體，可就二〇〇八年度校舍分配工作提供的三所新落成屋邨幼稚園校舍提交辦學申請。

教育局發言人表示：「該三所屋邨幼稚園校舍分別座落於觀塘、沙田及天水圍的新落成屋邨內（於二〇〇八年第一季度落成）。」

「這些屋邨幼稚園校舍是根據現時的規劃標準而提供的。幼稚園校舍的分配將以申辦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批申請時，教學質素將屬首要考慮條件，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辦團體提交的計劃書，以及其營辦幼稚園的辦學紀錄等。」

所有申請均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核，其成員包括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政府人員及非政府人員，數目各佔一半。申辦團體須遞交一份申請表格，連同符合申請條件的證明文件，以及一份不超過十頁（連同所有附件）的計劃書及不超過二頁的摘要。計劃書須包括該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向學生提供的支援、表現指標及自我評估指標。申辦團體亦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或幼稚園為例子，以支持其申請。

根據現行分配校舍作教育用途的政策，申辦團體必須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以及：

- (1)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及條文；或
- (2)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

申辦團體可從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 下載二〇〇八年度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表格及其他參考資料，並瀏覽關於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詳細資料。

申辦團體須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向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27 室）遞交一份申請表格、有關證明文件及十五份計劃書連摘要。

如有查詢，可致電 2 8 9 2 5 4 2 6 或 2 8 9 2 6 3 9 1。

完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